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增补马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我认为本次提名的理由恰当充分，提名程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。马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，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担任新智认知董事的情形。综上，我同意增补马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23年12月11日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增补马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我认为本次提名的理由恰当充分，提名程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。马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，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担任新智认知董事的情形。综上，我同意增补马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23年12月11日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增补马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我认为本次提名的理由恰当充分，提名程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。马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，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担任新智认知董事的情形。综上，我同意增补马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延

2023年12月11日